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8-018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准则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依据该等协议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产品和服务互供、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该协议向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结售汇、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承销等服务）。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